

股份代码：601398
证券代码：113002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编号：临 2012-1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 15 名，委托出席 1 名，杨凯生副董事长委托姜建清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姜建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12～2014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12～2014 年风险管理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四、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并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提名洪永森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为确保董事会依法合规正常运作，会议决定提名洪永森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后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监会）核准。洪永森先生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自银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洪永森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二和附件三。

洪永森先生与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洪永森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后其薪酬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详见本行年报。

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六、关于《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外包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中国工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一：洪永森先生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洪永森先生简历

洪永森，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

洪永森现为美国康奈尔大学Ernest S. Liu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院长、首批“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副理事长。洪永森曾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主持人，并于 2009 年至 2010 年担任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目前洪永森为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等科研院校兼职教授。此外还担任或担任过《计量经济学期刊》(Journal of Econometrics)、《计量经济学理论》(Econometric Theory)等期刊副主编、北京大学《经济学〈季刊〉》学术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经济学报》联合主编。

洪永森于 1985 年获厦门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88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3 年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董事会，现提名洪永森先生为工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工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工商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

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若被提名人当选工商银行独立董事，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六、被提名人具有深厚的经济学理论功底和开阔的国际视野，熟悉国内外经济金融政策和实务，职业操守良好。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

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附件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洪永森，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董事会提名为工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工商银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若本人当选工商银行独立董事，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工商银行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洪永森

二〇一二年四月